

2025 年博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博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分标号： 分标 1

项目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

合同编号： 2025-SR-073

证书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桂自资规乙字 24450040

委托方：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中标供应商）：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61437

项目名称：2025 年博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分 标 号：分标 1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089-GXCG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2025 年博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分标 1 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村庄规划编制的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审查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编制内容或范围：

编制内容：包括本分标规划范围内全域规划和数据入库共两部分；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等。

规划范围：包含博白县双旺镇邦杰村、双旺镇曾村村、沙陂镇浪车村、

沙陂镇良村村、沙陂镇飞洋村、水鸣镇合光村、水鸣镇黎旺村、永安镇永安村。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025 年村庄规划基础数据包	1	2025.8.15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说明	15×8	2025.11.30	说明：每个村成果文件纸质文本 15 份，电子光盘 2 份。
2	规划图件	15×8	2025.11.30	
3	规划附表	15×8	2025.11.30	
4	规划数据库	2×8	2025.11.30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博白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分标 1）	8 个村庄	150000.00	12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2.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第二期：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第三期：规划编制成果评审/函审通过后（或甲方出具的正式修改意见修改后）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 ）；。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支付预付款后 30 天内提交初稿。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收到费用，承担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7.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委托方应协助承担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7.1.4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7.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7.1.6 承担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配合受托方解决相关事项（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7.1.7 委托方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承担方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7.1.8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成果和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2.5 承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9.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9.7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9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甲方(章):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u>李桂华</u> <u>2025年7月31日</u>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9号 电话:0775-8320899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乙方(章):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u>钟海</u>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6号 电话:0775-2805550 传真:0775-2804071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账号:504812010105115703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9600G
--	---